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楊珮伶（分機 305）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單位及個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幼字第 1040000561 號

速別：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部支持降低幼兒午睡照顧人力之比例標準，將使幼兒因教保人員減少而提高意外傷害的風險，敬請貴部慎思後續發展並立即重新修正，請卓處惠復。

說明：

- 一、貴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9077 號函，說明幼兒午睡照護人員配置，實質上支持一人照顧幼兒午睡，本會認為十分不妥，牽連甚廣，將使教保人員於幼兒午睡意外發生時，無法及時反應甚至發生憾事之可能，貴部此一決定造成幼兒潛在生命威脅之風險，相關決策人員應負道德與職務上的風險責任。
- 二、文中說明二「幼兒園...(略)，應至少安排 1 名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意即至少一名教保人員照顧午睡即可，然而整份函釋並未提及 1 名教保人員照顧之幼兒上限是每班或是全園，不論範圍為何，都與幼照法所規定之 2-3 歲師生比 1:8；3-6 歲師生比 1:15 相去甚遠。此舉已有降低幼兒園午睡照顧人力之事實。
- 三、現行幼兒園午休之照顧人力是以該班所配置之師生比為準，即使如此，幼兒午睡時猝死仍時有所聞，如今因應教保員符合勞基法之規定，貴部該函釋排除了幼兒午睡時間適用幼照法 18 條師生比之規定，已大大影響幼兒在園內午睡，意外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時間，且增加教保人員因一人照顧幼兒所衍生之工作量，建議貴部應以兼顧維持午睡配置人力及教保人員休息權之作法以保障幼兒在園能得到妥適照顧之安全性。

正本：教育部

副本：立法院全體立委辦公室、教育部部長室、教育部林騰蛟次長辦公室、國教署長辦公室、本會會員工會、理監事、幼委會委員、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